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96 号 金海大厦 15 楼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饶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074,000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6%。

其中：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07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4.7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资金占用金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资金占用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资金占用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13）、《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1,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饶华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1-08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1-08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1—6 月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9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往来款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往来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熊若凡、万芸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